

厦门市公安局文件

厦公综〔2023〕36号

厦门市公安局关于启用厦门市公安局 食品药品犯罪侦查支队印章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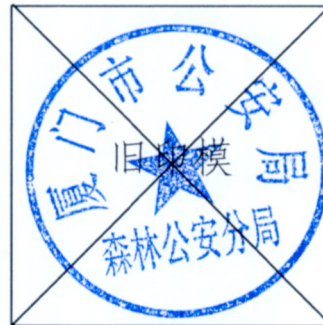
各分局、局属各单位，驻局纪检监察组：

根据《中共厦门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公安局有关机构编制调整的批复》（厦委编办〔2022〕187号）文件精神，撤销厦门市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厦门市公安局森林公安分局），组建厦门市公安局食品药品犯罪侦查支队（厦门市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不再保留“厦门市公安局森林公安分局”牌子。

为确保工作顺利开展，即日启用“厦门市公安局食品药品犯罪侦查支队”新印章，发文字号“厦公食药侦”。原“厦门市公安

局森林公安分局”印章同时作废，由市局办公室封存（存档）。签章系统电子印章同步启用。

附：新、旧印模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国资委、市海洋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市政园林局、市执法局、市医保局，厦门海关、边检总站、海事局、烟草专卖局、厦门海警局、铁路公安处。

省公安厅森林警察总队，省药监局厦门药品稽查办。

厦门市公安局办公室

2023年3月15日印发

